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邱嘉群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陳宥溱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682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又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次按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。

二、經查聲請人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464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並聲請訴訟救助。聲請人雖主張：伊現無任何工作收入，亦無存款或股票，為免裁判費造成過重經濟負擔，且本件上訴非顯無勝訴之望，聲請准予訴訟救助云云，並提出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（下稱保二總隊）令、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聯邦銀行數位銀行電子存款交易明細、集保證券存摺明細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3-31頁）。經查上開保二總隊令，僅能釋明聲請人於民國114年2月9日因未依限申請復職，視為自保二總隊辭職；又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，僅得釋明其無足資核課稅賦之財產與所得；另聯邦銀行數位銀行電子存款交易明細、集保證券存摺明細，亦僅能認其於所陳報之特定銀行及證券機構並無存款或股票，自無法憑以知悉其經濟狀況及信用全貌。且聲請人正值青壯

之年，亦難認其已無謀生能力。此外，聲請人並未提出任何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實。則依上說明，其聲請本件訴訟救助，即屬無從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　琦

法　官　溫祖明

法　官　邱靜琪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淨卿